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4月16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2,549,769.98 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 558,222,458.06 元。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本年度的现金分红。2019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1,903,4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55%，支付的总金额为 151,679,291.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14 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7,774,384 股后的 1,215,237,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352,418,885.15 元。

另：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为（不考虑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情况下）：

| 分红年度       |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2019 年前三季度 | 0              | 2.9                | 0             | 352,418,885.15 | 442,549,769.98         | 79.63                      |
| 2018 年     | 0              | 0                  | 0             | 0.00           | 849,323,108.39         | -                          |
| 2017 年     | 0              | 1.5                | 0             | 187,951,787.85 | 808,508,556.72         | 38.74                      |
| 2017 年半年度  | 0              | 1.0                | 0             | 125,301,191.90 |                        |                            |

其中：

|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A)     |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B) | A/B     |
|-------------------|--------------------|---------|
| 665, 671, 864. 90 | 700, 127, 145. 03  | 95. 08% |

综上，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支持新项目建设及储备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一体两翼”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9 年末对各类资产等进行了核查。2019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2,381.3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 60.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子议案 | 银行名称                | 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 (亿元) | 表决情况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 10.2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                     |             |                   |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 16.7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 12.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5.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8)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 2.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9)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 4.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b>合 计</b> |                     | <b>60.9</b> | —                 |

以上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准则。针对新金融准则的修订，财政部 2018 年度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国内非金融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准则，故公司按照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申请总额 0.8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子议案 | 申请单位及银行                          |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 表决情况              |
|-----|----------------------------------|---------------|-------------------|
| (1) |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 0.45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2) |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  | 0.2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3) |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工农路支行 | 0.2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合 计 |                                  | 0.85          | ——                |

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1、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诚志 2020 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为下属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总额 15.3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拟为下属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总额 3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子议案 | 申请单位及银行                           |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 表决情况              |
|-----|-----------------------------------|---------------|-------------------|
| (1) |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1.0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2) |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 2.3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3) |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3.0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4) |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 5.0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5) |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0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6) |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 2.0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7) |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 1.0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   |       |                   |
|-----|---|-------|-------------------|
|     | 京分行                                       |       |                   |
| (8) |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br>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br>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 2.00  |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     | 合 计                                       | 18.30 | ——                |

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 2 亿元并购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汉盟”）股权及增资工作的顺利完成，并优化公司贷款长、短期结构，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七年，资金用于支付并购、增资诚志汉盟款项或置换其并购、增资中投入的超过自有资金部分款项。担保方式为并购和增资完成后，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诚志汉盟 49% 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部分子公司拟以名下部分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租赁利率为同期限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融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各子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提款和还款。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赵燕来、张喜民、王学顺回避

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14、审议通过《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发挥集团资金归集、统筹管理作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赵燕来、张喜民、王学顺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18、审议通过《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王学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李庆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薪酬根据《公

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管目标年薪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规定办理。

同意免去任久玉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意免去李学峰先生公司副总裁、人事总监职务。对任久玉先生先生、李学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副总裁杨永森先生兼任人事总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1、3、4、5、7、10、11、15、17、19 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5、7、10、11、12、13、14、15、16、17、18、19 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议案 6 中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 附：简历

李庆中先生，1977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新能源和环保部联席主管，诚志重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裁。现任北京诚志重科海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诚创新科技（平潭）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庆中先生为北京诚志重科海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诚创新科技（平潭）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诚志重科海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属诚志重科技之控股子公司，诚创新科技（平潭）有限公司为诚志重科技参股公司，除此之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